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3〕09号

## 关于平远县荣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远县荣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平远县荣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平远县中行镇良畲村狮子石（N24° 37′ 9.286″，E115° 50′ 33.428″），对原有生产装备和技术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技术升级及装备升级将污泥作为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加入制砖生产线中，代替部分页岩，使得生产线达到协同处置污泥、建筑废料、页岩、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500 平方米的污泥密闭处置库，增加一条污泥运输皮带及其它辅助设施，建成后年产多孔砖、空心砖 5600 万块及粉煤灰砖、页岩砖 9400 万块，合计 1.5 亿块标准多孔砖、空心砖、粉煤灰砖、页岩砖。项目不增加生产规模，无新增建设用地。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13.16%。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

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并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等工作。

2、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应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对于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原材料，应当委托危险废物鉴定机构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对原材料进行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确定其属性，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才能用于生产。本项目使用的污泥每批次入厂时均开展污泥泥质、污染物监测，并保存监测报告以备查验；污泥运输车需采用全封闭式车厢，车厢四周加密封条，后盖具有液压开启自卸功能，防止卸载污泥时出现“滴、漏、洒”的现象。

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周围林地灌溉，不外排。

4、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处理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及其修改单的限值要求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隧道窑焙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29620-2013中表2及其修改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1及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较严值，通过不低于 19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堆场粉尘废气采取加设顶盖，定期洒水降尘，皮带运输环节粉尘废气采取密闭处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 GB29620-2013 表 3 浓度限值要求；污泥仓等恶臭气体应进行处理，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统一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执法股，东莞市新绿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3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